

论民事上诉利益

□ 唐 力

西南政法大学 校长室 重庆 401120

诉之利益,是作出本案判决的必要性以及为审查各个请求内容实效性而设置的条件,是为了考量“具体请求的内容是否具有进行本案判决之必要性以及实际上的效果(实效性)”而设置的一个要件。我国立法并没有诉讼要件审理与本案审理之区分,特别是上诉审程序也没有像一审程序那样规定立案审查程序。这种粗放式的立法现状并不能与我国当下进行的案件受理制度改革相适应,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同时,却缺少对当事人滥用诉权(上诉权)的规制。

一、上诉利益的界定

就上诉审而言,构成法院对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前提也应当满足相应的诉讼要件,其主要包括:上诉对象为第一审法院作出的可以提起上诉的终局判决;以合法有效的方式提起上诉;在法定上诉期间提起上诉;具有上诉利益。其中,具有上诉利益这一要件其实隐含了当事人适格这一程序要件,即具有上诉利益的当事人提起之上诉方为有效。“如同提起诉讼需要具备诉的利益一样,上诉人提起上诉必须具有上诉利益,也即上诉人必须招致原判决所带来的不利益。”上诉利益这一上诉构成要件,并非产生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是从诉讼原理上考量减轻上级法院审理负担,避免不必要的司法资源支出。上诉利益不是一个纯粹的程序性要件,其是与一审判决内容存在密切关联的一个诉讼要件。换句话讲,上诉具有上诉利益时,法院方有对上诉请求之妥当性进行审理和判决之必要;在不存在上诉利益的情况下,二审法院理应判决驳回提起上诉人之上诉,无需对上诉请求有无理由进行判断,更不会对原告判决予以撤销或者改判。

二、上诉利益识别的理论基础

上诉利益的有无之判断基准,可以说与上诉审构造不无关系。“覆审主义”构造中,上诉审与第一

审不存在任何关系,上诉审重新收集诉讼资料并对案件重新审理,上诉利益的识别并不存在将当事人所提出之诉讼请求与第一审判决的对比关系,也不存在上诉审的判断与第一审的判断的比对关系。由此而言,当事人只要有通过上诉审获得更有利判决的可能性,即具备上诉利益。上诉利益之“实体不服说”识别标准可以比较恰当地解释“覆审主义”上诉构造中的上诉利益之判断,当然,由于缺乏较为确定的判断标准,可以说“覆审主义”上诉构造对上诉利益的有无之判断,采取了更为宽容的态度。

“续审主义”上诉审构造下的上诉利益之识别有其复杂性,这是源于“续审主义”上诉审构造允许当事人提出新的主张和新的证据方法,此被称为“辩论更新权”。从“续审主义”上诉审构造之裁判自身来看,其尽管综合一审之诉讼资料和上诉审中新收集的诉讼资料为基础作出独立的判断,但其对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予以维持或者撤销,一定是基于两者之比较,从上诉审裁判这一实质意义来讲,“形式上的不服说”上诉利益有无之识别标准更为恰当。

三、不同裁判形态下上诉利益的识别

1.不具备诉讼要件下驳回诉讼之上诉利益。在欠缺诉讼要件的场合下,当事人所提起之诉将被法院以诉不合法予以驳回。但由于一些诉讼要件是可补救之诉讼要件,而且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之裁判仅解决了程序上的问题,即法院因原告起诉不具备对本案作出判决的诉讼要件而终结审理程序,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请求或者说实体上的争议并未得到法院的处理,在当事人再次起诉并具备诉讼要件时,法院仍应当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谋求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之本案裁判的被告而言,也应当认可被告对于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之裁判具有上诉利益方为妥当。

2.法院作出本案判决下的上诉利益。第一种是

法院认为原告之请求没有理由而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此种情况下的裁判是否是在法院确认具备诉讼要件的情形下作出的并无关系,原告一方均对法院的实体判决具有不服的上诉利益,而被告一方没有上诉利益;第二种是法院作出认可原告诉讼请求的本案判决,被告方无论是对法院就诉讼要件的判断还是对本案的判断,均具有上诉利益,而原告方没有上诉利益;第三种情况是法院作出部分认可、部分驳回原告之诉讼请求,被告方对法院就诉讼要件的判断以及就本案认可部分请求的判断均具有上诉利益,而原告方仅就法院驳回部分请求的判断具有上诉利益。

3.我国上诉审规范解释下的上诉利益识别。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解释》赋予当事人在二审中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之机会,并不能当然理解为当事人可以通过二审获得较一审判决更有利之判决而生上诉利益。因此,笔者坚持当事人是否具有上诉利益,原则上应当是与第一审判决之比较,判别当事人是否因第一审判决遭受不利益而需要通过二审来加以救济这一上诉利益之识别标准,以此避免因过于抽象的二审“请求更新权”而产生滥用上诉权的情况发生。

四、上诉利益保障之上诉拘束力

一旦当事人具备上诉利益之时,国家就必须保障其能够通过制度加以实现,上诉所能产生的效力一是拘束法院:一审法院必须将案件移送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必须启动上诉审程序审理当事人的上诉请求是否妥当;二是拘束案件,一审判决因上诉而阻却产生生效判决之效力,以及整个案件系属于二审法院,一审法院不再享有审判权。

1.上诉遮断一审判决确定(生效)之效力。无论是实行两审终审制或是三审终审制的国家,除个别案件、程序(如小额诉讼)外,一审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之后,在法定期间当事人均可提起上诉。当当事人所提起之上诉具有合法性的场合下,二审法院将对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如若在法定期间无人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将得以确定,产生生效判决所具有的效力:拘束力、既判力、执行力和形成力。上诉提起的最直接效力,即是阻却一审判决的确定,不产生生效判决的效力。

2.上诉不可分效力。上诉审中,关于审理对象的确定问题,各国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将二审法院的审判范围限定在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那么,上诉提起的遮断效力和移审效力的作用范围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从国外相关国家的立法规定来看,法院上诉审的范围限定在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但当事人在上诉审中有权

扩张不服的范围,当然对方当事人对上诉人未提起上诉部分的一审判决,可以向法院申请假执行。由此,上诉提起的遮断效和移审效拘束一审判决整体,此即为上诉不可分效力。“

3.上诉禁止不利益变更效力。“上诉审,是对上诉(包括附带上诉)的审判。也即是对当事人提出的不服所确定之范围的审判,不得超越不服申请的范围进行裁判(利益变更禁止),也不得作出比不服范围更不利的判决(不利益变更禁止)。在上诉中,上诉请求的拘束原则,可以认为是处分权主义在上诉审程序中的表现。据此原则,上诉人在上诉审中即使全部败诉,也只不过是本判决驳回上诉而已。”这一原则,是使败诉一方当事人能够安心提起上诉,无疑会增加更正错误判决的机会,以确保当事人的上诉利益得以实现。

五、上诉利益平等保护之附带上诉

允许提起上诉一方当事人在上诉审理中扩大其上诉审理的范围,很显然从程序平等或者权利平等保护的视角看,对已丧失上诉权之被上诉人来看,若不允许其在上诉审程序中针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变更权”而享有获得有利判决的权利,显然有失公平。这是上诉制度中,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一种制衡关系,制约一方当事人提出无意义的上诉请求而导致诉讼迟延,此即附带上诉制度产生的基础。

在附带上诉制度中,还有一个问题是值得关注的,即上诉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适用问题。在仅一方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上诉人不会因上诉而遭受比一审裁判更不利的二审判决。然而,在被上诉人提起附带上诉的场合,这一原则将会被突破。上诉人提起的上诉因受上诉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约束,二审法院不能作出比一审更为不利于上诉人的判决,这就意味着二审判决对被上诉人不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我国民事诉讼上诉制度过度重视对当事人提起上诉之权利保障,无论一审判决如何,也无论当事人上诉是否有理由,也都必定会引起二审程序的开始和法院对上诉请求的审理。我国上诉制度的立法及实践,忽略了在对当事人救济与司法资源的妥当利用、纠纷解决的迅速性和对其他人利用司法制度解决纠纷的关照之间的平衡,在制度上没有将上诉利益作为上诉之合法性的考量因素;同时,在上诉审理中缺乏对上诉利益的保障,也欠缺抑制不当上诉行为和对双方当事人平等追求诉讼利益的制度保障,这些都是今后我国修改上诉制度时必须加以注意的问题。

■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
第6期,约20000字